

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遵循主动公开、及时准确、方便获取、规范有序的原则，披露应该公开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二章 信息公开范围

第三条 基金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金会的基本信息，包括章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号码、办公地点等登记信息；捐赠途径、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公布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公众号等网络平台；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包括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秘书长等；

（三）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党建情况、财务会计报告、

年度开展募捐的情况以及接受捐赠的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开展慈善项目的情况；

（四）基金会的相关制度等；

（五）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七）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八）项目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四条 基金会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基金会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同时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开展线上募捐活动时，应将募捐方案依法备案，取得备案号，三个工作日内在民政部门统一或指定的互联网募捐平台上发布募捐方案，同时在基金会的官网、官微、等媒体上公布募捐方案。应当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在募捐活动持续期间内，应当及时公布募捐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和用于开展公益活动的成本支出情况。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在官网等平台公布募捐活动取得的总收入及其使用情况。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向公众公开募捐情况和

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项目，至少应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慈善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项目，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七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应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 (四) 基金会章程发生变更。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八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九条 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时，应在专项基金设立 30 日内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备案，并在基金会

官网等媒体公开该专项基金的设立信息、业务范围、开展募捐情况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开专项基金的财务信息、开展的募捐信息、公益资助项目的业务开展进度信息及执行情况。该专项基金结束 30 日内公开项目终止信息、专项财务收支情况、业务开展结果、剩余资金处理情况等信息。专项基金公开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公开。

第十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二条 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十三条 下列信息资料，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二) 涉及知识产权的；

(三) 阶段性信息：尚未最终商定的交流及谈判信息等；

(四) 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及个人意见或建议等；

(五) 未经审计的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不得对外公开。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四条 基金会设新闻发言人，具体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和落实。

第十五条 基金会各部门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新闻发言人批准，不得擅自公开信息。

第十六条 信息一经公开，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报新闻发言人批准后重新公开，并说明更改理由，同时声明原公开信息作废。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基金会，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